



2018/11/16

親愛的客戶，您好：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已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在台灣實施，本行依規定將依您留存之資料進行客戶審查作業以確定您的稅務居住者身分。若審查結果顯示您可能是一位外國稅務居住者，本行將與您聯繫並請您提供自我證明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您聲明之稅務居住地與台灣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本行將依規定向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您的金融帳戶資訊。